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2

65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代理進口販售之「○○葡萄籽油」食品（有效日期：2006.02.22、保存期限：

2 年），經民眾檢舉後，由本市士林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派員於 93 年 10 月 29 日至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之「○○超市士林店」稽查，查獲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規定之方式、內容，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「營養標示標題、脂肪含量、鈉含量」，且標示字長與寬小於 2 公厘，當場製作稽查工作報告表及抽驗物品送驗單後，以 93 年 11 月 1 日北市士衛二字第 09360597720 號函檢附檢體及上開資料，移請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）調查取證。該所於 93 年

11

月 5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並當場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以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 10850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82

65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系爭產

品回收改善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容

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……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」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……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……者，沒入銷毀之。」第 33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……二、違反……第 17 條第 1 項……規定者。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……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 2 公厘。但最大表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除品名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，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 2 公厘。……三、由國外輸入者，應依本法第 17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。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

食

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」

附件 1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：「……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・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・熱量。3・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・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・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……（三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標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……」92 年 2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037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市售包裝食用油脂及包裝冰品兩類加工食品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（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。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營養標示、營養成分及成分分析等標題，凡是認得中文之人皆可一目瞭然其所指意義，訴願人不解何以原處分機關不在稽查不法方面下功夫，卻獨鍾情於說文解字、吹毛求疵。又脂肪含量經分析後以脂肪酸列表，「鈉」即一般食用鹽，訴願人不解，即令進口商不懂化學名詞而未依規定之文字書寫，然亦無故意違規之實，何以小小瑕疵，處以巨額罰款？本案標示字長、？小於 2 公厘，係由於設計上之美觀與篇幅所限，系爭標示僅略略小於 2 公厘，一般正常視力皆可一目瞭然，倘若法規毫無彈性，訴願人亦願依規定改善。

三、查本件系爭食品有效日期為 2006 年 2 月 22 日，保存期限為 2 年，是推算其完成製造日期為 93 年 2 月 22 日，乃屬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2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20400373 號公告指

定之食品，是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；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係由國外輸入者，其標示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規定加中文標示，始得輸入，但需再經改裝、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，得於銷售前完成中文標示；次按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

品

營養標示規範」規定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內容，其標示項目為：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，並註明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。卷本件訴願人進口銷售之系爭「○○葡萄籽油」食品，其營養標示與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之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規定之標示項目不符，此有系爭食品外包裝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85000 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未依規定之方式、內容，以中文及通用符號完整標示「營養標示標題、脂肪含量、鈉含量」，且標示字長與寬僅略小於 2 公厘等情，係屬非故意違規之小瑕疵云云。查本件系爭食品標示為：「『營養成份表』（單位 14 公克/一大湯匙）熱量 125 卡多元不飽和脂肪酸 9.0 公克單元不飽和脂肪酸 3.5 公克飽和脂肪酸 1.5 公克鹽份 0 公克 · 碳水化合物 0 公克 · 蛋白質 0 公克……」，並未以「營養標示」之標題，標示「熱量、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」，且其外包裝瓶身背面標示非屬最大表面積不足 10 平方公分之小包裝，亦不符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款但書「標示

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 2 公厘」之規定，是系爭食品未依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」規定之方式及內容標示營養標示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。又為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，食品自應確實依規定之方式為標示，本件系爭產品標示既不符合規定，自有損及消費者健康及權益，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系爭產品回收改

善完竣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